

宣導公務員服務法基本義務、品德義務及不為義務情形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8/30 10:44:14

基本義務

1. 忠實職務：

- (1)公務員應遵守誓言。(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)
- (2)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，應注意其對國家之忠誠；雙重國籍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(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、28條)
- (3)公務人員任用時，應填具服務誓言及具結未具雙重國籍。(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3條)

2. 努力執行：

1. 公務員應努力執行職務。(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)
2. 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，不得畏難規避、互相推諉、無故稽延。(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)

3. 服從命令：

- (1)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，屬官有服從之義務；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，如有意見，得隨時陳述。(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)
- (2)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，如認為該命令違法，應負報告之義務；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，而以書面下達時，公務人員即應服從；其因此所生之責任，由該長官負之。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，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。上開情形，該管長官非以書面下達命令者，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為之，該管長官拒絕時，視為撤回其命令。(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)

4. 嚴守機密：

公務員對於機密事件，無論是否主管事務，均不得洩漏；退職後亦同，且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，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。(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)

品德義務

1. 保持品位與操守：

公務員應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，不得有驕恣貪惰，奢侈放蕩，及冶遊賭博，吸食煙毒等，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。(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)

2. 廉潔：

- (1)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，無論涉及職務與否，不得贈受財物。公務員於所辦事件，不得收受任何餽贈。(公務員服務法第16條)
- (2)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，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。(公務員服務法第18條)

不為義務

1. 經商之限制：

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，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事業，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，不在此限。(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)

2. 兼職與兼課之野i：

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或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，應經服務機關野i，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野i。(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及之3)

3. 關說請託之禁止：

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，並不得就主管事件，有所關說或請託。(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)

4. 利益迴避：

- (1)公務員執行職務時，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，應行迴避。(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)

)

(2)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關係者，不得私相借貸，訂立互利契約，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。（公務員服務法第21條）

5. 離職就業迴避：

公務員於其離職後3年內，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、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。（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）